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24.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32.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2,625,39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约25,262.54万元用于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同时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3558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3566	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冠宇、赵风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向甲方及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35.28元/股，静态市盈率784.33，市净率9.99。根据申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66，市净率为1.5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11,048,526.2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884.4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3.29%。三季度为LNG传统消费淡季，上游采购价格上行与下游销售价格低迷叠加，购销价差收窄，公司压缩贸易规模，同时调道气价格相对LNG偏低，部分需求转向管道气，叠加电动重卡对车用LNG需求的替代分流，多重因素共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下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主营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经营情况具有季节性特征。近期市场对冬季用气旺季及寒潮天气下用气需求提升的预期较为集中，但天气演变及冬季气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叠加气价维持高位，可能对下游用气需求形成抑制，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35.28元/股，静态市盈率784.33，市净率9.99。根据申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66，市净率为1.5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11,048,526.2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884.4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3.29%。三季度为LNG传统消费淡季，上游采购价格上行与下游销售价格低迷叠加，购销价差收窄，公司压缩贸易规模，同时调道气价格相对LNG偏低，部分需求转向管道气，叠加电动重卡对车用LNG需求的替代分流，多重因素共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下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主营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经营情况具有季节性特征。近期市场对冬季用气旺季及寒潮天气下用气需求提升的预期较为集中，但天气演变及冬季气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叠加气价维持高位，可能对下游用气需求形成抑制，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8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5,7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5,7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7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3,982,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4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2,500股调整为3,934,500股，授予人数由76人调整为75人。

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及646,875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预留授予429,475股限制性股票及31,750份股票期权。

3.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28,050股限制性股票及69,550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预留授予65,550股限制性股票及37,050份股票期权。

4.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预留授予28,5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 A/Am≥100% / X=100% 90%≤A/Am＜100% / X=90% 80%≤A/Am＜90% / X=80% A/Am＜80% / X=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14亿元，占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的93.3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A（杰出贡献者） / B+（优秀贡献者） / B（扎实贡献者） / C（绩效待改进） / D（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4,966,553股的0.08%。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35,000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135,000	45.00%
核心技术骨干（68人）		3,290,500	1,480,725	45.00%
合计（69人）		3,590,500	1,615,725	4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15,725股

3.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3,225	-1,615,725	8,09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253,328	1,615,725	2,106,869,053
总计	2,114,966,553	0	2,114,966,55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69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725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190万元；经公司确认，该笔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税前利润总额19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转债价格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73.36%。截至2026年11月11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48.11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67.327元，转股溢价率67.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40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22.4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可转债换手率1088.81%，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过快，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可转债价格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截至2026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73.36%。截至2026年11月11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48.111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67.327元，转股溢价率67.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

（五）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40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22.4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可转换债券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可转债换手率1088.81%，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过快，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1日股价累计涨幅为146.11%，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1日，6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40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10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22.4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57%。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鉴于市场交易情绪及供需变化，后续股价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1日股价累计涨幅为146.11%，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1日，6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